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有中英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4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表決程序.....	5
推薦意見.....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主席函件」第2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之權利，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82,296,810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

洪克協*(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一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419,438,434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83,887,686股股份。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限額，在發行授權之限額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此一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77及82條，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2及83條，黃宜弘博士、張永銳先生、洪昭儀女士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6. 表決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按公司法之規定，以下任何一方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儘管於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為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某一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之董事，及如於大會上進行舉手投票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受委代表之指示相反，則大會主席／或個別及共同地持有上述受委代表之董事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持有之該等受委代表總數發現明顯地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舉手投票之結果，則不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
- (c)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有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上述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會議紀錄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主席函件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 (a) 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b) 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438,434股股份及82,296,81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計算總額為20,574,202.50港元，其持有人可認購82,296,810股股份)。上述82,296,81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943,843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益。購回股份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只能自本公司用作分派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價格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750	0.280	0.395	0.066
五月	0.420	0.315	0.145	0.120
六月	0.360	0.250	0.150	0.070
七月	0.320	0.275	—*	—*
八月	0.440	0.275	0.186	0.091
九月	0.395	0.290	0.160	0.138
十月	0.350	0.290	0.170	0.170
十一月	0.380	0.330	—*	—*
十二月	0.370	0.320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350	0.295	—*	—*
二月	0.380	0.315	0.170	0.080
三月	0.380	0.320	0.213	0.090

* 在該月內並無交易。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導致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及Hung's (1985) Limited (統稱「控股股東」) 合共持有之272,528,78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亦被視為擁有GZ Trust Corporation之上述權益。基於再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批准最多10%之股份，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且概無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黃宜弘博士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 D*，現年68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能多潔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於海外上市之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務。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博士現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黃博士於2,045,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彼上次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退任)，黃博士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黃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有關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永銳先生

張永銳，現年57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張先生於2,443,565股股份及79,6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彼上次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退任)，張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昭儀女士

洪昭儀，現年66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本集團主席洪克協先生之姊。於過去三年，洪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務。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而透過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按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女士於772,673股股份及154,53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彼亦於可換2,045,565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彼上次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退任)，洪女士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洪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總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有關重選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石禮謙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石先生為多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務。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石先生受聘之最長任期為至本公司於其委任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獲選舉或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根據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石先生將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黃宜弘為本公司董事；
3. 重新選舉張永銳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選舉洪昭儀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選舉石禮謙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8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及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 (a) 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及
- (b) 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

五、關於上文第2至第5項，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六、關於上文第8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七、關於上文第9及10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